

证券代码：838471

证券简称：金孚抑尘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4年7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0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共11名，其中9名股东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李祖胜、马丹及崔岩反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其他参会股东同意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上述投反对票的三名自然人股东与未参会自然人股东刘海洋及辛立军为

异议股东，上述 5 人根据公司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玉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以回购方式保护异议股东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瑞雪

联系电话：0427-8115675

邮箱：409932329@qq.com

联系地址：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1 号 210 房间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06 号）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